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簡上字第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廖文銓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苗交簡字第61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026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準用同法第3編第1章及第2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經查，本案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廖文銓於本院第二審（下稱本院）審理過程中已明確表示：本案僅就量刑部分上訴等語（見本院交簡上卷第66頁），故依前開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之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科刑以外之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量定尚屬可分，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合先敘明。

二、本案被告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其他部分，均不在本案審判範圍內，因此關於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證據、罪名及法令適用部分，均以原審簡易判決書所為認定作為基礎。

三、上訴理由之論斷：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對於自身心存僥倖之行為已深感悔

01 悟，且被告甫與前妻離婚，家中尚有年邁之父母及女兒須扶
02 養，請求撤銷改判較輕之刑並宣告緩刑等語。

03 (二)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4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
05 指為違法。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
06 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
07 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
08 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85年度台上字第24
09 46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法官量刑，如非有上揭明顯違
10 法之情事，自不得擅加指摘其違法或不當。原判決審酌被告
11 無視政府宣導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
12 有高度危險性，酒後貿然騎乘機車，經警測得之吐氣所含酒
13 精濃度達每公升0.55毫克，非但漠視自身安危，更枉顧公眾
14 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幸及時為警攔查而未釀
15 成車禍事故之實害。兼衡被告前有犯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
16 險案件，顯未能記取前案教訓謹慎行事，並考量其素行、犯
17 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本次犯罪動機、手段、目的、駕駛動力
18 交通工具之種類、駕駛車輛之行駛路段、時間與所生危害
19 （未生實害），暨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
20 況等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因而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49
21 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予以簡易判決處刑，量處有期
22 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
23 役之折算標準，堪認原判決就刑法第57條各款有關量刑審酌
24 事項，均已詳加斟酌，量刑亦屬妥適，揆諸前揭說明，難謂
25 有何違法失當可言，應予維持。

26 (三)末考量被告前於民國89年間，業因酒駕案件經法院為科刑判
27 決並宣告緩刑，嗣於99年間又因酒駕案件經法院判處徒刑確
28 定，並以易科罰金之方式執行完畢。詎其猶未能確實省思飲
29 酒後駕車行為所衍生之高度潛在危險性，仍於本案再犯酒駕
30 犯行，可見其自我約束之能力尚屬薄弱，且難認被告確無再
31 犯之虞，而無從認定本案確有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故

01 為達教化警惕之效，本院認依卷存事證，尚不宜對被告為緩
02 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03 (四)綜上，被告上訴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之量刑有何違誤，
04 尚難認原判決之量刑有何違法失當之處，且因被告本案尚不
05 宜宣告緩刑之理由，亦經本院說明如前，故被告本案上訴為
06 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8 條，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
10 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

13 法官 王滢婷

14 法官 朱俊瑋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本判決不得上訴。

17 書記官 鄭雅雁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